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

92年10月15日研合會全體委員會第29次會議通過
93年11月17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
94年11月3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
96年4月20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
97年7月7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修正通過
98年3月25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29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8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4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6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9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7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9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訂定。
- 第二條 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均得申請本補助，惟具中華民國國籍、設籍於中華民國者（本籍生），得優先申請。
-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送交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審核，國合處得視需要另行辦理口試：
- 一、補助申請書乙份
 -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僅大學部學生提出即可）
 - 四、進修計畫書乙份
 - 五、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交換生提出由系院校級單位開立之交換生資格證明或榜單證明）
 - 六、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
 - 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證明文件乙份（僅具前述資格學生提出即可）
 - 八、原住民身份學生提出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九、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外國語文成績審核標準比照「國立政治大學配合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辦理。

第一項第七款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比照當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標準開立。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第四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者（八月至次年一月），於五月辦理；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者（二月至七月），於十一月辦理。

第五條 補助金額由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按以下優先次序進行審核：

第一階段：複核本籍生學生之生活費。

第二階段：複核非本籍生學生之生活費。

第六條 補助金額參照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一般生補助標準計算。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外，其餘學生最高以三折計算為原則。補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補助一學期以六個月計，補助一學季以三個月計。

前述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

第七條 本補助分二次核撥，學生出國前撥付補助總額百分之八十，餘百分之二十於返國後撥給。

第八條 獲核定補助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

一、同一時間獲我國政府或本校經費出國獎助學金者，應酌予調減本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一）調減金額如下：

1.獲每學期獎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不予核發本補助。

2.獲每學期獎補助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本補助減為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獲每學期獎補助金額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本補助減為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每學期以六個月計，匯率換算以公告之當月一日匯率為基準（遇假日順延）。

二、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國合處同意，行程變更以一次為限，且補助金額應重新計算並繳回溢領部份。

三、出國就學期間，每學期（學季）至少須修讀並通過6學分。修讀未滿一學期（學季）或每學期（學季）通過課程未達6學分，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領取本補助，已領取者應全數繳回。

四、繳回之補助金應於國合處通知送達後90天內償還。

第九條 獲核定補助者，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學生出國修課相關規定依照「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學生出國進修之行為表現應遵守他國、本國法律及本校校規之規定，否則將依相關法律懲處之。
- 三、進修期滿返國後兩週內，須向國合處報到，繳交國外進修報告書乙份、成績單影本及原始憑證，以申請尾款辦理結案。
- 四、國合處得要求學生返國後參與各類出國進修說明會。

第十條 違反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者，國合處將循相關法律途徑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不受理學生出國選課抵免學分申請。

第十一條 獲核定補助者，在國外就讀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